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19)苏0508破7号之一

苏州如此生活商贸有限公司、鸿惠（上海）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于2019年5月9日根据谌凤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如此生活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5月9日指定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为苏州如此生活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三、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

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同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五、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19 年 7 月 3 日下午 13:30 于本院（苏州市金储街 298 号）1 号楼第一法庭召开，届时必须准时到场。

特此通知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19)苏0508破7号

：_____

本院根据谌凤的申请于2019年5月9日裁定受理苏州如此生活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5月9日依法指定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如此生活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你(公司)应在2019年6月30日前向苏州如此生活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兆润财富中心西塔901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吴渭东18914005680)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公司)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公司)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定于2019年7月3日下午13时30分在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1号楼第一法庭(地点:苏州市姑苏区金阊新城金储街298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参加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

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书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